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出售協議	6
3.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8
4.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涵義	10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6. 股東特別大會	11
7. 推薦建議	12
8.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嘉林資本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大唐發電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權益
「先決條件」	指	為令完成進行而須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的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大唐能源化工」	指	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大唐發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外的股東
「克旗煤制氣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克什克騰煤制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90,974,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北控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克旗煤制氣公司34%股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津能投資」	指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大唐發電的主要股東
「賣方」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侯子波先生
周思先生
李福成先生
李永成先生
鄂萌先生
姜新浩先生
譚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子清先生
史捍民先生
楊孫西博士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佈。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出售銷售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1) 賣方：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買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標的事項：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註冊資本由大唐能源化工擁有51%、由賣方擁有34%、由大唐集團擁有10%及由津能投資擁有5%。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340,000,000元) 將於完成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2. 代價的40% (即人民幣680,000,000元) 將於完成的六個月內支付；及
3. 代價的40% (即人民幣680,000,000元) 將於完成的十二個月內支付。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31,451,000元。資產淨值的34%（即本公司於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相當於約人民幣1,745,000,000元，因此資產淨值並無重大折讓或偏差。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簽立出售協議及相關文件、完成出售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的指定事項、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審批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訂約方的內部批准及第三方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i) 遵守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的所有規定；
 - (ii) 本公司就實施出售協議及其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遵守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鑑於銷售權益屬國有資產，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
 - (iv) 完成轉讓銷售權益的法定程序及完成相關機關規定的轉讓手續及登記。

董事會函件

- (2) 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的董事會（或股東，視乎組織章程細則而定）作出有關批准轉讓銷售權益的決議案；及
- (3) 概無發生有關克旗煤制氣公司的具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3)，而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獲訂約方豁免。本公司認為倘上述先決條件(3)獲豁免，出售協議的實質將不會受到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除外）。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克旗煤制氣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市從事供應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有關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能源投資。

董事會函件

克旗煤制氣公司

克旗煤制氣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規劃、興建及營運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克什克騰旗之煤制天然氣項目（「該項目」）。

該項目涉及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每年生產4,00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及其他副產品。該項目分三個階段進行，每階段預期每年生產1,330,000,000立方米天然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該項目的第一階段（「**第一階段**」）已進入生產；
- 該項目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正在建設中並已完成約90%；及
- 該項目的第三階段（「**第三階段**」）正處於基礎設計階段並在準備設備投標當中。

於二零一五年，(i)第一階段的基礎設施建設已竣工並已進行安全、環保及監管改善修訂，及(ii)第二階段中的蒸發池、空氣分離及氣化設施已竣工，且第二階段的多項設備已根據第一階段中的實際運行情況作出修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諾作出約人民幣24,730,000,000元的資本開支，其中已提供資金人民幣22,517,000,000元。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生產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止，第一階段已生產約734,000,000立方米天然氣，達成收益人民幣1,781,6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31,451,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其遵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報告，克旗煤制氣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6)	(132,5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6)	(132,564)

附註：於項目仍處於試營運時，銷售所生產天然氣之所得款項並無視作收入，但抵銷有關成本及開支並於財務報表內資本化。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涵義

克旗煤制氣公司自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發展及經營，其設施建設進度落後。於評估克旗煤制氣公司的未來投資潛力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可專注於其他項目，從而可將更多資源轉向發展該等項目，且董事相信此舉將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克旗煤制氣公司投資的良機。

按賣方應收出售事項產生的代價，本集團現時預期將會自出售事項錄得非重大虧損。

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潛力，因而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根據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自嘉林資本取得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除申報及公佈規定外，出售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在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董事在有關出售事項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載於第32至33頁為召開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北控集團連同其聯繫人將於將予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779,967,78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80%）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i)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已或可能已將行使有關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另請閣下垂注供載入本通函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所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出售協議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支持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之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正文，該兩份函件均提供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有關資料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武捷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涵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子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捍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出售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克旗煤制氣公司的34%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在先決條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代價**」）出售銷售權益。於完成後，克旗煤制氣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出售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由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之過往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即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即作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吾等獲提供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

嘉林資本函件

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出售事項所涉及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賣方、買方、克旗煤制氣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出售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以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之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營業收入	29,308,938	47,935,795	42,360,528	13.16
期間／年度溢利	3,592,057	5,405,647	4,755,455	13.67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均錄得增加。參考年報，二零一四年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受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營業收入穩定增長所帶動。

就天然氣分銷業務而言，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將繼續積極實施清潔空氣行動計劃以擴大其發展，其中包括，(i)加強鍋爐之煤改氣工程；(ii)透過各種方法開發原用戶之潛力；(iii)與有關政府部門合作以落實有關政策及補貼以及在城郊鄉村地區全面推廣燃煤鍋爐之清潔能源改造

工程；及(iv)於二零一五年積極跟進市政府要求之出租車及公共巴士之升級工程以確保達致於二零一五年內發展天然氣汽車之目標表現。

就啤酒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將堅定把握啤酒生產及分銷之黃金季節，努力實現於旺季期間內銷量之較快增長。

就污水及水處理業務而言，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將繼續鞏固城市傳統水務及水環境整治之兩項核心業務，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及尋求新興業務方面之新溢利增長點。

就固體廢物處理業務而言，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及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將加強合作機制及創新業務模式以於區域市場競爭方面快速建立品牌優勢。

有關克旗煤制氣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克旗煤制氣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規劃、興建及營運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克什克騰旗之煤制天然氣項目（「該項目」）。

該項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即國家發改委批准之首個大型煤製氣試點項目。該項目將分三期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完工，及於該項目建設全面完工後天然氣年產能達40億立方米（「規劃產能」）。現時，該項目僅第一期已完工及現時試生產天然氣年產量少於5億立方米。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克旗煤制氣公司尚未開始其商業生產（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開始試生產）。該項目建設之詳細情況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有關本集團及其他人士之資料」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乃克旗煤制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96)	(132,5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96)	(132,564)

附註：於項目仍處於試營運時，銷售所生產天然氣之所得款項並無視作收入，但抵銷有關成本及開支並於財務報表內資本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克旗煤制氣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報告，克旗煤制氣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31,451,000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克旗煤制氣公司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其試營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據董事所告知，克旗煤制氣公司自成立以來經過多年的發展及試營運，其設施建設進度較預期落後。於評估克旗煤制氣公司的未來投資潛力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令 貴集團可專注於下游分銷項目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存儲業務，從而可將更多資源轉向發展該等項目，且董事相信此舉將對 貴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 貴集團變現其於克旗煤制氣公司投資的良機。

根據賣方應收出售事項產生的代價， 貴集團現時預期將會自出售事項錄得非重大虧損。

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潛力，因此將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所述，該項目僅有第一期已完工及現時天然氣試生產產量少於5億立方米，大幅低於規劃產能。誠如董事所告知，克旗煤制氣公司股東將須就該項目第二及三期之進一步建設、發展及營運投入巨額資金。

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克旗煤制氣公司之欠佳財務表現；
- (ii) 克旗煤制氣公司之設施建設進度一直較預期落後；
- (iii) 克旗煤制氣公司之現時試生產產量大幅低於規劃產能；
- (iv) 克旗煤制氣公司股東將須為進一步建設、發展及營運該項目之第二及三期投入巨額資金；及
- (v) 出售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專注於下游分銷項目及液化天然氣貿易及存儲業務，

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賣方（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在先決條件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700,000,000元出售銷售權益。

代價

誠如董事所確認，代價乃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克旗煤制氣公司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吾等注意到，代價較「克旗煤制氣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34%（即人民幣5,131,451,000元 × 34% = 人民幣1,744,693,340元）」有輕微折讓。

吾等注意到，市場上通常採納之價格評估分析包括股息收益分析及交易倍數分析。然而，上述分析因以下理由而被認為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屬不切實可行。

股息收益分析

由於克旗煤制氣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並無基準根據克旗煤制氣公司之過往股息收益評估代價。

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已搜尋(i)從事與克旗煤制氣公司之業務範圍（即於香港及中國規劃、興建及營運煤制天然氣項目）類似之上市公司，並根據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已刊發財務資料得出彼等來自該項業務之大部份營業額；及(ii)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出售從事與克旗煤制氣公司之業務範圍類似之公司（「可能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竭盡所能，概無香港／中國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及吾等未能識別任何可能可資比較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鑑於(i)代價較「克旗煤制氣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34%」有輕微折讓；(ii)根據代價，貴集團現時預期將會自出售事項錄得非重大虧損；(iii)克旗煤制氣公司之財務表現並不令人滿意；(iv)克旗煤制氣公司之設施建設進度一直較預期落後；及(v)克旗煤制氣公司之現時試生產產量大幅低於規劃產能，故吾等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克旗煤制氣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賣方應收取之出售事項產生之代價，貴集團現時預期將會自出售事項錄得非重大虧損。

鑑於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期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得到改善。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及並非表示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即使其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思	210,500	0.016
李福成	12,000	0.001
鄂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李福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2,506	0.003
鄂萌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發展」) [®]	601,000	0.040
譚振輝	北京發展 [®]	50,000	0.003
楊孫西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	100,000	0.001

[®] 所有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c)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周思	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	-	-	24,000,000
鄂萌	5,000,000	3,600,000	-	-	-	-	8,600,000
姜新浩	5,000,000	3,3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3,000,000	23,300,000

於北京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g)	總額
鄂萌	6,770,000	6,770,000

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h)	附註(i)	總額
周思	4,000,000	—	4,000,000
姜新浩	—	800,000	8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4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 (e)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5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 (f)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2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失效。
 - (g)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1.2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h)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4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3.8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5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	516,187,500	263,780,288 (b)	779,967,788	60.80
北控集團	-	779,967,788 (c)	779,967,788	60.80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ne Power」)	40,000,000	-	40,000,000	3.12
北控集團BVI	-	40,000,000*	40,000,000	3.12
北控集團	-	40,000,000*	40,000,000	3.12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Shine Power擁有之股份。Shine Power是北控集團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Shine Power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下表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嘉林資本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出售協議；
- (b) 本附錄「4. 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如有）；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3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任何有關文件、契據及協議，並辦理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關乎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所涉及、附帶或有關之任何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周思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其法團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侯子波先生、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李永成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及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及楊孫西博士。